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

承辦人：鄭峰睿

電話：07-7995678#2516

傳真：07-7991780

電子信箱：cheng2307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田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養字第1133745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（板）補助計畫（修正）（隨文引入）
(57491146_11337459600A0C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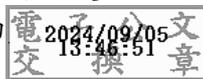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（板）補助計畫（修正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區公所協助公告及利用管道通知市民，並依計畫期程受理申請。
- 二、旨揭主要修訂計畫第十二條完成建置期限延長為45日，並得展延一次(45日)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



市長 陳其邁

田寮區公所 1130905



11330878400